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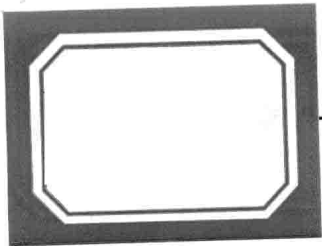
实用 经济法

张 晶◎编著

Shiyong
Jingjifa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十二五”规划教材

实用 经济法

张 晶◎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内容简介

本教材为非法专业的学生编写,突破了传统法律体系的划分,注重对学生法律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从实用的角度力求深入浅出地阐述立法原理,辅之以实际案例,让学生能在学习的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同时,简明扼要,尽量不将适用范围较窄、实践中不常运用的其他经济法内容列入其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 / 张晶编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8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3-2526-8

I. ①实…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2480 号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张 晶 编著

责任编辑	刘娉婷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4.5
字 数	36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526-8
定 价	29.5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加快了在民商事和经济法领域的立法步伐,一系列与市场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陆续制定(修订)颁布实施。

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也是大学生不可或缺的法律知识。因此,2000年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结构及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组在经过广泛调研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已把“经济法”列为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九大核心课程之一(专业基础课)。

“懂法律”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管理类人才的基本素质之一。鉴于专业的设置和课时的限制,大多数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不可能谙熟所有法学理论、掌握整个法律体系。并且,经济管理学院开设“经济法”课程的目的主要也是使我们的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定,能够运用现行的法律解决现实的问题。因此,本教材突破了传统法律体系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划分,从实用的角度力求深入浅出地阐述立法原理,辅之以针对性的案例,以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律信仰。为在以后的工作中遇到具体问题,能够有的放矢地寻求解决方法和步骤打下基础。

全书共分十一章。第一章为经济法背景知识,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作为通识教育必备的法律理论知识;第二章至第十章为具体的法律制度介绍,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合同法、担保法和劳动法律制度;第十一章为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本书旨在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等非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使用,亦可作为上述专业研究生经济法专题讲座的参考用书,由于高校授课学时的限制,不可能涵盖所有经济法的内容,纳入本书的都是作者在教学实践中总结的实用性强、与专业联系密切且学生兴趣浓厚的篇章。

教材章节体例介绍：

第一部分：本章概要，概括本章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本章的内容详解。

第三部分：罗列本章参考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课后复习由案例分析和思考题构成。案例分析重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思考题则是帮助学生回顾、掌握本章的重点内容。

本教材主要由张晶编著，第八章由陈洲编著，由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疏漏之处望不吝指正！

编 者

2013 年 7 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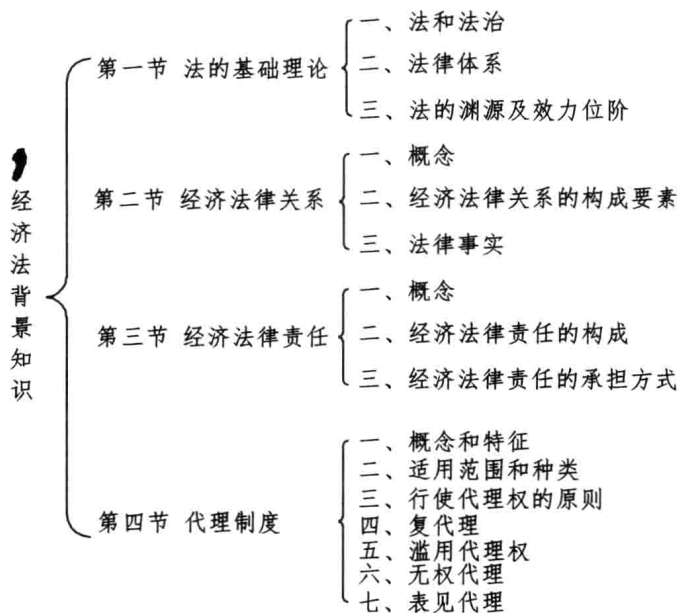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背景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4
第四节 代理制度	14
课后复习	1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21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28
第三节 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四节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六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第七节 公司其他	53
课后复习	58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概 述	6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4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终止	71
课后复习	72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4
第二节 破产程序	76
第三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81
第四节 破产程序中的实体权利	83
第五节 破产清算	85
课后复习	87

第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89
第二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94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98
第四节 汇 票	100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08
课后复习	109
第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13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18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20
课后复习	121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28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32
课后复习	135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40
第三节 格式条款合同	142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143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147
第六节 债权的保全	151
第七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53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5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57
课后复习	160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概 述	162
第二节 保 证	165
第三节 抵 押	167
第四节 质 押	172
第五节 留 置	174

第六节 定 金	176
课后复习	177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81
第三节 其他用工方式	190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192
第五节 社会保险制度	195
第六节 劳动争议	199
课后复习	203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05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	205
第二节 (商事) 仲裁	207
第三节 (民事) 诉讼	213
课后复习	222
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经济法背景知识

本章概要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

一、法和法治

(一) 法的概念及产生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以及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产生的根源：

- (1) 经济根源：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
- (2) 阶级根源：适应调整阶级关系的需要；

(3) 社会根源：适应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需要。

(二) 法的本质

1. 国家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2. 阶级性

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3. 物质制约性

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最终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 法制和法治

法制，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总和（静态），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

法治，是用法律来治理国家（动态）。法治包含两个部分，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是两者的统一体。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以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形式意义的法治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两者均不可或缺。

二者的关系：法制是指法律制度，与它相对应的是政治、经济、文化等制度，而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在任何国家都存在法制，而在民主制国家才存在法治。就是说，有法制不一定有法治，但实行法治必须以存在法制为前提。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调整的方法或者社会关系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注意：构成一国法律体系的规范性文件，仅指国内法，不包括外国法和国际法；仅指现行法，不包括已经失效的和尚未生效的法律。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包括九部门法，如图 1.1 所示。

(一) 宪法

作为部门法的宪法，是指我国的各种基本制度、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选举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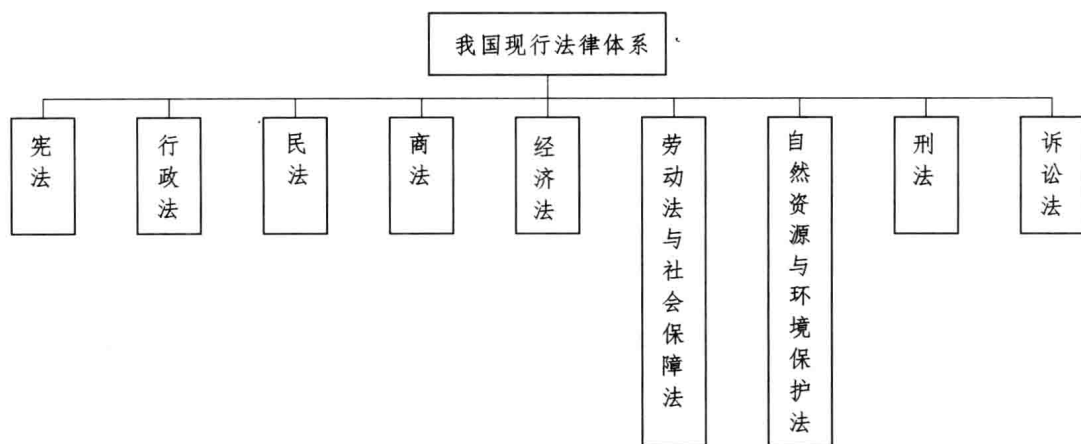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示意图

（二）行政法

作为部门法的行政法，是指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的规范等。具体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

（三）民法

作为部门法的民法，是指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我国民法部门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民法通则》是民法部门的基本法。单行民事法律主要有《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此外还包括一些单行的民事法规，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等。

（四）商法

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从民法部门中独立出来的，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具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

（五）经济法

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具体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财政、金融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个人所得税法》、《税

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计量法》等；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等。

（六）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这一法律部门的法律包括有关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卫生和劳动安全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纪律和奖励办法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办法的法律法规等。比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

（七）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通常分为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比如《森林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八）刑 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法这一法律部门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刑法》，同时还包括《国家安全法》等一些单行法律、法规以及凡是涉及犯罪和刑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

（九）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各种诉讼活动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诉讼法这一法律部门中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还包括《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程序问题的规定。

以上是法学界对我国的法律体系所作的划分，也是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的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与非法律专业从实用的角度掌握的经济法知识有所不同。

本课程所授内容，不仅包括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中的一些内容，还包括民法、商法部门中涉及经济活动的相关内容，甚至还包括诉讼法中有关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的内容。

三、法的渊源及效力位阶

（一）概 念

法的渊源，只是一个法律术语，即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二）法的渊源的效力位阶

法的渊源及效力位阶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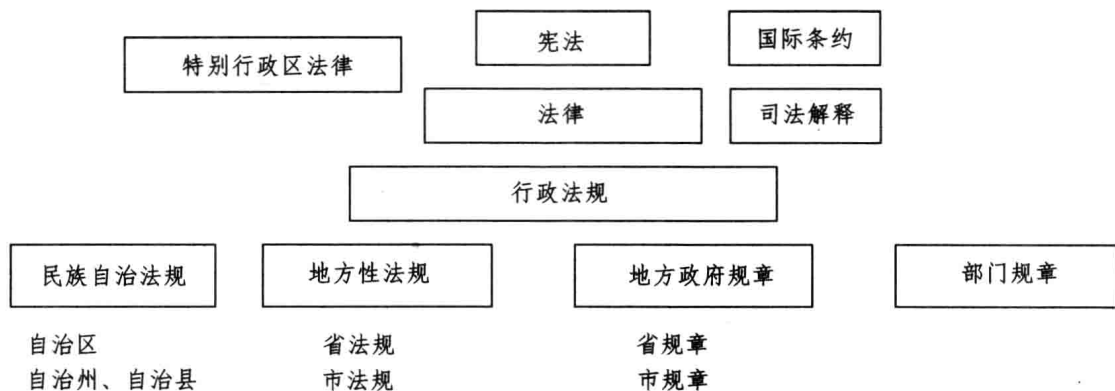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正式的法律渊源及效力位阶示意图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处为狭义的法律。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即“法的绝对保留事项”）：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诉讼和仲裁制度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即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4.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规章

（1）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主体包括两大类：一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二是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较大的市包括以下三种：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下简称省会市）；②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③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2）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变通上位法，但不得违背和变通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 规章。规章的制定主体有两类：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二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有权制定部门规章。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事项，且不能超过本部门的权限范围。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上述基本政策在 50 年内不变。

6. 国际条约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因条约的性质不同而有所区别。在民商事领域中，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的民商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若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还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对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也是重要的渊源之一。

此外，政策也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但是，由于我国目前不采用判例法制度，因此，司法判例不是法的正式渊源。

(三) 解决法律冲突的原则

-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3) 新法优于旧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概 念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注意：法律关系不同于社会关系。只有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法

律关系。并且,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法律规范,也就没有法律关系。比如,因结婚产生的婚姻法律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因订立抵押合同而成立的抵押法律关系……不属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比如,同学关系、战友关系、恋人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由三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同理,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人们之间通过物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形成的关系。并且,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作为前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力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另外,国家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比如,国家是国际公法关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但是在国内法中,国家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经济活动的情况不多,比如,发行国库券。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是由其机关或者授权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的。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因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多重国籍人和无国籍人。

在我国,自然人主体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法定范围内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业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这里所谓的“户”可以是一个人,也可是家庭中的数人或全部成员。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之所以作为自然人主体对待,是因为其法律地位和责任形式与自然人基本相同,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为个人经营的,应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如果以家庭财产投资,或者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所得盈利全部或部分归家庭成员共同享用,应视为家庭经营,应由家庭财产承担责任。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实质,是一定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根据法律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的活动性质不同,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比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企业法人当然就不是以营利为目的法人,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机关法人,是指依据宪法、组织法设立的,享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的活动经费,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机关法人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而也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类法人,如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公益事业的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社会团体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如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文学艺术团体、宗教团体等。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又称为非法人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比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公司等。它们可以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但不是独立的责任主体。

4. 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并在其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民事权利能力,即法律赋予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民事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都具有的,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基本条件,由法律赋予,不能被剥夺或解除。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法人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终于法人营业执照的注销之日。其范围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登记的业务范围所决定,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致。

(2)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的意识能力在法律上的反映。确定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其标准有二:一是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是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故自然人是否达到一定年龄、神智是否正常,就成为自然人享有行为能力的标志。因此,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情形:

①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例如,在我国,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外,16周岁以上、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具有部分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例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包括五种:一是纯粹获利行为,如接受赠与、奖励;二是与其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行为,如购买学习用品;三是基于其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行为,如出版其作品;四是经监护人同意并授权的行为;五是标的数额不大的行为。其他民事行为均应由其监护人代理实施。

③ 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在民法上,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则上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民事活动应由其监护人代理。但是,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接受赠与、奖励和劳动报酬,可以实施纯粹获利的行为。

法人组织也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同。表现在:第一,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与不完全之分,而法人的行为能力没有这样的划分,但总是有限的,受其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所限。第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不是同时存在的,即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却不一定同时具有行为能力,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也并不意味着丧失权利能力。与此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却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经依法注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同时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比如,甲把手机卖给乙,在这样一个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主体是甲和乙。内容是甲通过卖手机负有交付手机的义务,同时享有收取手机货款的权利,而乙通过买手机,享有收取手机的权利,同时承担支付手机货款的义务。所有法律关系的内容都是一定的权利和一定的义务。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有行为、物、智力成果等。

1. 行 为

行为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通常包括:① 经济管理行为。即经济法主体为实施经济管理职能而依法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② 完成工作的行为。即经济法主体为满足他方主体的要求而进行的行为。这种行为主要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或提供某种特定的物质成果的活动。③ 提供劳务的行为。即经济法主体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备为他方主体提供与自己劳动不可分离的某种成果的行为。